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削減股份溢價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相互供應協議，以相互為對方供應產品。

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削減股份溢價**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有關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 該物業之詳情

<u>概況</u>	<u>概約總面積</u>
工場(1樓)	25,248平方米
工場(2樓)	9,021平方米
辦公室(2字樓至5字樓)	3,200平方米

## 年期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

租金乃由有關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應支付予達美之各自租金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u>期間</u>	<u>金額</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13,79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41,370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口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 年期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50%之款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出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329,711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63,870元

## 全年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8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3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口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年期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0.6%之款項。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進口代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進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與利時進出口之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9,651,667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1,354,507元

## 全年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年期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相互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有關各方

- (i)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否則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相互供應協議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有關各方之同意下續約3年。

###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消費品。

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消費品。

有關各方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以載列供應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與相互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獨立供應合約與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獨立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產品之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或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各項交易一般預期將透過電匯或現金支付，惟須視乎將予供應之產品、市場需求、存貨水平以及交付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付款時間將於有關各方訂立獨立供應合約時磋商。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新江廈供應 產品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	利時公司供應 產品予新江廈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738	472,263	2,459,00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1,031	382,871	2,783,902

## 全年上限

於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內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新江廈供應 產品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	利時公司供應 產品予新江廈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300,000	1,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000	1,060,000	5,36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0,000	1,290,000	6,59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000	1,050,000	5,250,000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及利時公司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iii)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相互供應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相互供應協議將讓本集團可獲得利時公司即時及穩定供應產品,因此減低營運風險及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 《上市規則》之含意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削減股份溢價**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其可按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貸方款額約為人民幣541,200,000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ii)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適用程序及規定。

###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方便董事會日後在其認為情況合適時派發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就股份之交易安排。董事會認為，除招致金額不大之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利益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